

表1-1 由各機關填寫（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）

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－共同事項 (1/2)

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—共同事項 (2/2)

附註：1.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，送主管機關彙整，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。

2.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，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。

3.「A3本機關適（準）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」，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，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「法定機關（構）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」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。

4.「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」：(1)得免設情形包含(A)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。(B)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。(2)填「是」者，B2至B6請填「0」。

<sup>5</sup>「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」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

5.「台商公務」之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」（主管機關為十六一二級以上機關、相對一級或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、宜兰市政府、宜兰市公會、及縣（市）議會）。

<sup>6</sup>「E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：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「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」，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爰本欄

0. 1「女王衛士教育訓練」，依據1144/11/15號發佈「各機關公務八項執行職務女王衛士教育訓練女祐」，各機關自115年起應配合辦理女王衛士教育訓練，及本機關充

1. 請填寫為淺黃巴網底欄位，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，請勿填寫。

## 8.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（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「正」